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626號

原告 花道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立人

被告 陳志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志堅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112年度訴字第14565號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33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具狀提出記載有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之書狀於本院（並應提出繕本），逾期未提出，將逕行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：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。」、同法第492條規定：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。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、同法第495條規定：「原告於審判期日到庭時，得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其以言詞起訴者，應陳述訴狀所應表明之事項，記載於筆錄。第41條第2項至第4項之規定，於前項筆錄準用之。原告以言詞起訴而他造不在場，或雖在場而請求送達筆錄者，應將筆錄送達於他造」、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

01 命補正」。

02 二、本件原告係於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行準備程序

03 時，以「言詞」提出附帶民事訴訟，稱「我受到的損失共計

04 8123元，我希望被告能賠償我所有權的損失」等詞，有準備

05 程序筆錄在卷可查，原告雖已陳述損失，然就「應受判決事

06 項之聲明」仍未陳明（陳述損失數額並不等於「應受判決事

07 項之聲明」），此與刑事訴訟法第495條不符，本院刑事庭

08 誤予受理分案，又將之移送民事庭，雖於法不合，然非不能

09 由原告補正起訴狀，乃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具

10 狀提出記載有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之書狀於本院（並應

11 提出繕本），逾期未提出，將逕行駁回原告之訴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5 法 官 陳紹瑜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19 書記官 涂寰宇